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英皇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Empero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英皇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2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在經修訂或毋須修訂之情況下)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Great Assets Holdings Limited與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滿強投資有限公司(「滿強」)就出售及認購(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刊發之通函)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七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有關副本已提交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買賣協議」)，並動議授權本公司及滿強各自之董事分別代表本公司及滿強(a)簽署、加蓋公司印鑑、執行、完備及交付一切彼等酌情認為必需或適當之文件及辦理一切彼等酌情認為必需或適當之契約、手續、事項及事宜以便執行買賣協議；(b)行使或執行買賣協議規定下滿強享有之一切權利；及(c)按照買賣協議所載條款完成買賣協議。」

承董事會命
英皇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莫鳳蓮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其他人士擔任其代表以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代表有關之股東出席大會。
2. 如股份屬聯名持有，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無異；惟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之聯名持有人超過一位，則只有在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
3.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論。
4. 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後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交回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28樓，方為有效。
5. 普通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非執行董事：

陸小曼女士(主席)

執行董事：

黃志輝先生(董事總經理)

范敏嫦女士(董事總經理)

張炳強先生

莫鳳蓮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文漢先生

廖慶雄先生

羅家明先生